2023养老服务政务公开

|  |  |
| --- | --- |
| 老年人福利 | 1. 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根据晋民发〔2022〕54号文件、临市民发〔2023〕3号文件要求，补贴标准：严格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规定8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县自主确定补贴标准。城乡低保家庭中80周岁（含）至99周岁（含）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标准不低于70元。
2. 失能老人补贴标准：根据临汾市民政局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的通知（临市民发〔2019〕33号）文件要求:城乡低保家庭中60周岁（含）至99周岁（含）的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到100元。
 |
| 民办养老机构补助标准 | 民办养老机构相关补贴：1、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措施》（晋政办发〔2015〕39号）、《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助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15〕69号）及《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民办养老机构相关补贴的通知》（晋民发〔2019〕43号）文件要求，调整建设补助申报条件和运营补贴申报条件：“1、实施建设补助制度。对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符合建设标准和资质条件、运营满一年的，由省财政给予5000元/床一次性建设补助。2、实施运营补贴制度。对符合建设标准和资质条件、运营一年以上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给予运营补贴,运营补贴由许可部门的同级财政负担,补贴标准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分别为每人每年1200元、1800元和2400元。3、实施以奖代补制度。对社会力量投资分别在5000万元、1亿元、2亿元以上的养老服务设施，符合建设标准和资质条件、运营一年以上的，由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分别给予一次性300万元、500万元和1000万元的奖励。市级福利金再给予不低于以上标准30%的奖励。 |
| 社区养老幸福工程 |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2023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实施方案》晋民发〔2023〕7号文件精神“省级按照每平方米700元给予补助，补助面积不超过1500平方米，不足部分由市县承担。市县投入原则上不低于奖补资金”；根据临政办发〔2021〕1号文件精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市级财政按照改造或新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际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00元的标准给与奖补” |
| 养老机构备案 | 养老机构管理备案管理工作1、根据晋民发〔2020〕56号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全省养老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对备案主体、时间、地点、流程、变更、注销进行严格规范。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场所和提供的服务要符合建筑、消防、环境和食品安全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和规范。养老机构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的填写备案信息，并提交法人登记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服务场所相关权证、租赁合同等相关备案涉及信息的原件及复印件。 |